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

一、变更概要

（一）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二）变更内容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系对公司持有的尚处于限售期内的可供出售的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公允价值的估算方法进行调整。

变更前：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当期期末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作为该股权的公允价值。

变更后：以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每期末最后 20 个交易日收盘平均价为基数，根据初始锁定日预计质押可获贷比例（通常为 35%）及估值日剩余锁定交易天数计算期末公允价值。按以下公式确定该股票的价值：期末估值=最后 20 个交易日收盘平均价×35%+最后 20 个交易日收盘平均价×（1-35%）×（1-估值日剩余锁定交易天数÷锁定期所含的交易天数）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不追溯调整，不会对以往各期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由于持有的限售股股票价格的波动具有不确定性，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 2019 年度净利润和净资产的影响尚无法确定。

三、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